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文版字第 106200546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公告」網頁。
- 四、旨揭辦法修正條文，係尊重評審之專業精神，並配合本部資訊透明公開化之政策，前已召開諮詢會議參考業者專家意見，且歷屆金漫獎皆於當年度 3、4 月收件，為免耽誤參賽者報名作業期程，爰本草案公告週知 14 日。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 (三) 電話：02-8512-6491。
 - (四) 傳真：02-8995-6425。
 - (五) 電子郵件：ingridchu@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發布後，文化部曾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二次修正施行。

茲配合國內漫畫產業現況及參考國際漫畫產業趨勢，希能透過檢討修正本辦法，開放數位作品參賽，鼓勵多元面創作及跨界發展應用，發揮引導漫畫產業發展之作用，爰擬具「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系列集數作品以不同集數多次獲得同一獎項情形，增訂系列集數作品獲得同一獎項三次後，不得再次報名參賽該獲獎獎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使名稱更為符合獎項設置原意，「原型設計獎」改為「跨域應用獎」，且為鼓勵跨域應用，所利用之漫畫作品年份不予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配合本部行政透明化政策，增訂公布評審委員名單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使參賽資格更為聚焦，修正漫畫新人獎報名參賽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因應漫畫產業現況趨勢，將開放數位作品參賽，增訂數位作品報名參賽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數位作品及雜誌期刊連載作品參賽應備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u>跨域應用獎</u>。</p> <p>三、漫畫編輯獎。</p> <p>四、單元漫畫獎。</p> <p>五、兒童漫畫獎。</p> <p>六、少年漫畫獎。</p> <p>七、少女漫畫獎。</p> <p>八、青年漫畫獎。</p> <p>九、年度漫畫大獎。</p> <p>十、特別貢獻獎。</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原型設計獎。</p> <p>三、漫畫編輯獎。</p> <p>四、單元漫畫獎。</p> <p>五、兒童漫畫獎。</p> <p>六、少年漫畫獎。</p> <p>七、少女漫畫獎。</p> <p>八、青年漫畫獎。</p> <p>九、年度漫畫大獎。</p> <p>十、特別貢獻獎。</p>	<p>原獎勵項目「原型設計獎」設獎用意為鼓勵漫畫創作展現獨特性及跨域應用性，惟名稱不易為參賽者理解，爰修改為「跨域應用獎」。</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但以頒發五面獎牌為限，超過部分，文化部(以下稱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入圍者自費製作。</p> <p>二、<u>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u>得獎</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但以頒發五面獎牌為限，超過部分，文化部(以下稱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入圍者自費製作。</p> <p>二、<u>漫畫新人獎、原型設計獎及漫畫編輯獎</u>得獎</p>	<p>一、因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名稱變更，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獎項名稱。</p> <p>二、為避免系列集數作品以不同集數多次參賽獲得同一獎項情形，增訂本條第六款。</p> <p>三、因增訂第六款，配合變更第七、八款點次。</p>

<p>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另各頒給出版發行上開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p> <p>四、年度漫畫大獎及特別貢獻獎之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另頒給出版發行年度漫畫大獎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p> <p>五、年度漫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p> <p>六、<u>參賽者若以系列集數作品報名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獎項，並獲同一獎項三次，不得再以</u></p>	<p>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另各頒給出版發行上開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p> <p>四、年度漫畫大獎及特別貢獻獎之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另頒給出版發行年度漫畫大獎得獎作品之出版事業獎座一座。</p> <p>五、年度漫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p> <p>六、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但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p>	
--	---	--

<p><u>該作品報名該獲獎獎項。</u></p> <p><u>七、</u> 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但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p> <p><u>八、</u> 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p>	<p>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p> <p>七、 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p>	
<p>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本部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會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各類獎項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u></p> <p>評審委員應就各獎項之</p>	<p>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本部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會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評審委員應就各獎項之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審酌其作品內容、技法、角色故事、延伸或參賽者之具體表現或特殊貢獻等事項進行評</p>	<p>配合文化部行政透明化政策，增訂公布評審委員名單規定。</p>

<p>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審酌其作品內容、技法、角色故事、延伸或參賽者之具體表現或特殊貢獻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會議定之。</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p> <p>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之入圍、得獎資格。</p>	<p>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p> <p>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之入圍、得獎資格。</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p>	<p>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p>	<p>一、 為因應開放</p>

<p>格規定如下：</p> <p><u>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皆可報名參賽。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六百格，且其發表作品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需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頁。</u></p> <p>一、<u>漫畫新人獎：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經由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u></p> <p>二、<u>漫畫編輯獎：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u></p>	<p>格規定如下：</p> <p>一、<u>漫畫新人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出版並經商業通路發行實體漫畫作品，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報名參賽。</u></p> <p>二、<u>漫畫編輯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之國民報名參賽。</u></p> <p>三、<u>原型設計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且實際參與原型設計之國民及出版發行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報名參賽。</u></p> <p>四、<u>單元漫畫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u></p>	<p>數位作品參賽，於本條增修數位作品參賽應備條件，明訂雜誌期刊連載作品參賽應備條件。</p> <p>二、為因應開放數位作品參賽，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增訂數位作品報名參賽資格。另酌做文字修正。</p> <p>三、為使參賽資格更為聚焦，修正本條第一款參加資格，曾報名參加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獎項，不得報名</p>
--	---	--

<p>表現。</p> <p>三、 <u>跨域應用獎</u>：報名年度前一年內<u>利用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u></p> <p>四、 <u>單元漫畫獎</u>：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經由<u>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u>，出版發行或<u>公開傳輸</u>漫畫作品（前開<u>出版日期</u>之規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u>個人</u>，或委託出版發行，或於<u>網際網路公開傳輸</u>參賽作品之<u>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u>報名參賽。</p> <p>五、 <u>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u>：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經由<u>商業通路或網際網路</u>，出版發行或<u>公開傳輸</u>漫畫作品（前開<u>出版日期</u>之規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p>	<p>出版發行<u>實體</u>漫畫作品（前開日期之規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或<u>未出版發行實體漫畫作品</u>之國民報名參賽，或委託出版發行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報名參賽。</p> <p>五、 <u>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u>：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出版發行<u>實體</u>漫畫作品（前開日期之規定，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國民及出版發行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報名參賽。</p> <p>六、 <u>特別貢獻獎</u>：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p>	<p>漫畫新人獎。</p> <p>四、 因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名稱變更，配合修正本條第三款獎項名稱及報名參賽資格。且為鼓勵跨域應用，所利用之漫畫作品年份不予限制。</p>
---	---	---

<p>準)之<u>個人及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u>參賽作品之出版事業、<u>法人或團體</u>報名參賽。</p> <p>六、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p> <p>七、發行漫畫出版品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報名參賽。</p>	<p>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p> <p>七、發行漫畫出版品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報名參賽。</p>	
<p>第七條 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第七條 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p>	<p>一、為因應開放數位作品參</p>

<p>一、 漫畫新人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賽，<u>未出版或數位漫畫作品篇幅不得少於四十八頁或二百四十格。</u></p> <p>二、 <u>跨域應用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u></p> <p>三、 漫畫編輯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u>就已出版發行或網際網路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主責編輯職務者。</u></p> <p>四、 單元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應以單格、四格或多格方式呈現。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p>	<p>一、 漫畫新人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賽，<u>未出版之作品需以 A4 或 B4 之紙張規格報名參賽，其頁數不得少於四十八頁。</u></p> <p>二、 原型設計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格式及色彩，<u>就已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中，針對個别人物、器物，挑選至少六幅足資結合漫畫主題、凸顯造型特色之原型設計畫稿(可為複印品)，以 A4 或 B4 之紙張規格，並輔以設計理念以及參與設計人員背景說明呈現。</u></p> <p>三、 漫畫編輯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u>就已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出版漫畫書版</u></p>	<p>賽，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增修數位作品參賽應備條件。</p> <p>二、 因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名稱變更，修正本條第二款獎項名稱及參賽應備條件。</p>
--	--	--

<p>報名參賽；<u>其中未出版或數位漫畫</u>之作品篇幅不得少於四十格。</p> <p>五、 兒童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未滿十二歲之讀者為主要閱讀對象，包括幼兒識讀、趣味、科普、知識、教學等皆可。</p> <p>六、 少年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主要閱讀對象。</p> <p>七、 少女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為主要閱讀對象。</p> <p>八、 青年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以十八歲以上青年為主要閱讀對象，內容非屬第五款至第七款者。</p>	<p><u>權頁所載之主責編輯</u>職務者。</p> <p>四、 單元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應以單格、四格或多格方式呈現。已出版或未出版之作品皆可報名參賽；未出版之作品需以 A4 或 B4 紙張規格報名參賽，且篇幅不得少於四十則。</p> <p>五、 兒童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未滿十二歲之讀者為主要閱讀對象，包括幼兒識讀、趣味、科普、知識、教學等皆可。</p> <p>六、 少年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主要閱讀對象。</p> <p>七、 少女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應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為</p>	
---	--	--

	<p>主要閱讀對象。</p> <p>八、 青年漫畫獎：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以十八歲以上青年為主要閱讀對象，內容非屬第五款至第七款者。</p>	
<p>第八條 各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第八條 各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定之。</p> <p>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酌修文字。</p>